



「錢基博集」 FANGZHI HUIBIAN 方志匯編



傅宏星 / 主編 鄭 嫻 / 校訂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方志匯編

FANGZHI HUIBIAN

傅宏星 / 主編
鄭 娉 / 校訂

「錢基博集」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新出圖證(鄂)字 10 號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方志匯編/錢基博著;傅宏星主編;鄭娉校訂.

—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10

(錢基博集)

ISBN 978-7-5622-6327-2

I. ①方… II. ①錢…②鄭… III. ①方志學—文集 IV. ①K290-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40834 號

方志匯編

錢基博著

傅宏星主編 鄭娉校訂

責任編輯:郭志剛

責任校對:劉 嶢

封面設計:甘 英

封面製作:胡 燦

出版發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漢市珞喻路 152 號

郵編:430079

電話:027—67863426(發行部) 027—67861321(郵購)

傳真:027—67863291

網址:<http://www.ccnupress.com>

電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務有限公司

督印:章光瓊

字數:320 千字

印張:20.75

插頁:4

開本:787mm×980mm 1/16

版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2500

定價:45.00 圓

歡迎上網查詢、購書

敬告讀者:歡迎舉報盜版,請打舉報電話 027—67861321

出版說明

錢基博先生(一八八七——一九五七),字子泉,號潛廬、老泉,江蘇無錫人。現代著名學者、文史專家和教育家。他一生勤奮讀書,博涉古今中西,治學領域極其廣泛,曾自述:“基博論學,務爲浩博無涯涘,詁經譚史,旁涉百家,抉摘利病,發其闡奧。自謂集部之學,海內罕對。子部鉤稽,亦多匡發。而爲文初年學《戰國策》,喜縱橫不拘繩墨。既而讀曾文正書,乃澤之以揚馬,字矜句鍊;又久而以爲典重少姿致,叙事學陳壽,議論學蘇軾,務爲抑揚爽朗。所作論說、序跋、碑傳、書牘,頗爲世所誦稱;碑傳雜記,於三十年來民情國故,頗多徵見,足備異日監戒。論說書牘,明融事理,而益以典雅古邁之辭出之,跌宕昭彰。序跋則以生平讀書無一字滑過,故於學術文章得失利病,多抉心發奧之論。”誠爲先生終生治學生涯的實錄。可是對於當今一般學人而言,恐怕祇會注意錢老先生“文在桐城陽湖之外,別闢一塗”和“集部之學,海內罕對”兩個方面,殊不知他在史學、經學、子學等方面亦造詣宏深,不僅著作數量多,而且門類齊全,幾乎無人能及。而錢先生生前,雖未能對自己的所有著作進行彙編出版,但從目前僅存的八冊綫裝本《潛廬集》鈔稿中,仍可以看出他對於出版文集是有所考慮和規劃的。據說,上世紀五十年代初,江蘇古籍出版社就擬議出版《錢基博全集》,可惜由於歷史的原因未能實現。一九六一年,先生之弟錢基厚亦曾爲之編訂《潛廬家藏遺文集》,可惜現在下落不明。最可歎者,“文化大革命”運動中,先生遺留的五百餘冊、綿歷數十寒暑的《日記》,遭到查抄、批判,並被付之一炬。因此,二十多年前,吳忠匡、周振甫、石聲淮等前輩學人就曾呼籲社會和有關學術團體、出版單位趕緊整理出版錢先生遺著,使其人其學不至湮沒無聞。

一九八六年,臨近“錢基博先生誕辰百周年”的紀念日子,華中師範大學在章開沅先生的支持下,由錢先生弟子彭祖年、石聲淮、吳忠匡等人牽頭,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如一九八七年底,華中師範大學以學報特刊的形式,首次將

部分遺著結集面世，為我們瞭解錢基博提供了極大的方便。同時，湖南嶽麓書社又重新出版了錢先生的《現代中國文學史》、《近百年湖南學風》等著作。十年之後，我校曹毓英先生以此次整理工作為基礎，精心策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編輯出版了《錢基博學術論著選》，此書對推動國內錢基博研究的深入開展可謂功不可沒。此後又是一個十年期，我們委托傅宏星先生陸續對錢基博遺著在全國各大圖書館的保藏情況進行了一番細緻的普查，一份相對完善詳備的著作編年目錄也隨之形成了。

綜觀錢先生一生，出版各類學術專著二十六部，編撰各類教材十二部，雜著十二部，稿本、油印本等未公開發行的著作二十一部，約計七十一部，目前均分藏於全國各大圖書館、大學和民間私人手中；而他的大量學術論文、碑傳雜記、書信則散見於解放前出版的地方報紙、學術刊物、鄉賢著述、譜牒家乘和私人手中，無人問津，漸致散佚。雖然先生逝世至今，大陸方面，他的一些代表性著作多次再版，甚至影印出版，如《經學通志》、《版本通義》、《〈周易〉解題及其讀法》、《〈四書〉解題及其讀法》、《現代中國文學史》、《〈增訂新戰史例〉孫子章句訓義》、《近百年湖南學風》等。港臺方面，臺灣商務印書館等出版機構亦有多部錢著多次重印出版。但這些重版的著作還不到錢先生公開出版物總數的五分之一。

華中師範大學是中國真正具有百年以上歷史的少數知名大學之一。在其一百多年的發展過程中，有一批又一批筚路藍縷、披荆斬棘的先驅者，他們嘔心瀝血，殫精竭慮，為華中師大的奠基與成長作出了無可磨滅的貢獻。

隨着我們對大學學脈與傳承精神的感悟日深，出版社已將把挖掘百年老校豐富的學術資源作為未來工作的重心之一。整理出版一代國學大師錢基博先生的文集，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責無旁貸。可以這麼說，正是在幾代學者的共同關心和努力下，經過二十年的醞釀和籌劃，二〇〇六年六月，我們才正式將《錢基博集》列為我社在“十一五”期間的重點出版選題，計劃分輯推出。同時，精心組織，合理安排，從資料搜集、點校、專審和圖書設計四個方面加大資金和人員的投入，努力打造好此項精品工程。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凡 例

一、《錢基博集》以公開出版著作爲基礎，增補了目前已發現的未公開發表的手稿本、油印本等，還包括大量散落在《新無錫》、《無錫新報》、《錫報》、《通海新報》、《南通報》、《力行日報》、《江蘇民報》、《武漢日報》等報紙，以及《婦女雜誌》、《小說月報》、《教育雜誌》、《新教育》、《東方雜誌》、《無錫縣教育年刊》、《約翰聲》、《甲寅》、《國學叢刊》、《清華學報》、《清華週刊》、《光華大學半月刊》、《青鶴》、《國立師範學院季刊》、《國立師範學院旬刊》等雜誌上的散文、小說、方志、序跋、書牘、碑傳等佚文。當然還包括目前我們能夠見到的地方教育雜誌、譜牒家乘、鄉賢著述中的序跋文函、碑傳雜記等，亦予以收錄。

二、關於底本的選擇和確定。專著方面，有修訂本、增訂本的，以修訂本、增訂本爲底本；如果沒有修訂本、增訂本，則需要比較初版、再版，取其較優者爲底本。當然，港臺的重印本、盜印本也在此遴選範圍之內。散篇方面，某一篇文章可能會在多處發表，文字或不盡相同，則酌情取捨，若影響到對句意的理解，則用脚注說明，以利讀者判斷。部分油印本還有複本，則取其較優者爲底本。各卷所據底本，一般無標點或僅用舊式圓點者，均重新標點；底本未分段者，一般不予分段。

三、各册散篇在前，專著在後。卷內各篇（專著和散篇），一般均按成文（成書）時間先後編次。凡有年月可考而日無可考者，列於各月之末；凡有年可考而月、日無可考者，列於各年之末；年份不詳者，列入各卷之末。爲節省篇幅，避免重複，凡已經被收入專著中的篇目，又沒有必要單獨歸類或按單篇發表時間分列的，則只收錄一次。有改動處，酌加注釋。凡輯入《錢基博集》者，一般仍采用原有標題，個別的酌加改動。新收錄的論著亦遵此例，但未經發表的書信短箋則由編者根據內容或收信人另加標題。

四、各册部分專著，注明出版机构名稱、版期。凡輯於報刊之散篇者，注明所據報刊雜誌之名稱、版期。所標時間一律采用西曆。

五、凡收入本文集的作品，均不做刪改；作者的原用字、原譯名，習見的異體字、通假字，原則上保持原貌；標點符號用法，多依從作者習慣，未予改動。

六、《錢基博集》除署名主編之外，校訂者不一，亦同署名。各册由校訂者標點、校勘。底本原注用小字或（ ）標明；錯別字、脫字、衍字等則用脚注予以說明；缺字用□標出。

論文及信函

復楊畦韭縣長規畫修志辦法書	3
纂修縣志之函牘	7
無錫縣新志目說明書	8
無錫縣新志徵訪事項	15
師範學校修地方志議	18
無錫縣立圖書館刊刻《錫山先哲叢書》計畫書	20
錢秦二董請刊刻《錫山先哲叢書》呈文	24
附一 縣知事照會錢經董基博任事公文	25
附二 縣知事公署轉省令核准刊刻先哲叢書公函	25
附三 致榮君德生函	26
附四 致薛君南溟函	27
錢子潛函徐縣長研討修志體例	28
附一 縣志添列體育欄	32
附二 纂修縣志之商榷——辛幹馳書錢子泉	33
附三 辛館長函孫志老對纂修縣志事頗多商榷	37
錢基博再度致函縣長願擔任編修經濟賦稅兩目	41
附一 無錫縣第二次(1929年)修志活動報道	44
附二 無錫縣第三次(1948年)修志目錄草本	46

專 著

無錫光復志	63
無錫識小錄補	106
吳江縣兵事志	122
無錫風俗志	131
無錫戶口志	203
無錫歷代兵事志	206
無錫警備志上寇備	234
無錫賦役志上	250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區紀念人物志	260
無錫人物志稿	279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癸亥春季修學旅行指導書	300
校訂後記	314

論文及信函



復楊畦韭縣長規畫修志辦法書

縣長鈞鑑：日昨奉鈞函，以修無錫縣志總纂見委。祇領之下，無任悚惶。博文質無底，奚足以當大事？惟既承地方長老見推，重以縣長之隆任，敢不勉竭駑鈍以副縣長殷勤委任至意。惟奉頒修志大綱暨概算，於經費一層，在縣長寬為籌備，俾任事者從容動支，自屬慎重邑獻之道。然博以地方人任地方事，目睹地方財力之艱，可省則省，似宜變通盡利。敢本斯旨為縣長詳陳之：

一、修縣志無須設局也。凡事期於有成，而機關不必求備。修縣志係徵文考獻之事，書生斗室窮居，何嘗不斐然著述？而一機關之成立，則開辦有費，膳食有費，電燈、茶水……無在不需費。一字未着紙，而費已不貲。且既成立一機關矣，總纂即可不支夫馬？而所謂駐局協纂也，所謂常川辦事員之書記也，會計也，所謂僕役也，勢不能不同時一一延雇到局履事。既履事，勢不能不按月給薪。其實局號修志，舍纂修更辦何事？而志局初成立，徵訪且未着手，更何有於纂修？此時所謂駐局協纂，不過長日坐嘯已耳。所謂常駐辦事員，所謂僕役，不過供應此長日坐嘯之協纂已耳。地方物力幾何，而忍坐靡為也。據博意，不如以私家著述之法，為地方纂修公志。先定志例志

目，由博約定邑士嫻於縣掌故、富有文筆之同志一二人，與博分認纂修，日積月累，得寸則寸，得尺則尺，期以歲再稔成書。機關不設，則經費無幾，歲月稍寬，則纂修加慎。其宜變通盡利者一也。

一、取消總、協纂名目，概名纂修，計字授薪，成書支給也。照原定概算，總纂夫馬全年六百元，駐局協纂薪水全年一千二百元，分纂修全書約二千元。在縣長從優定薪，本屬優禮名賢之意，不論博輩非其人，而以地方人爲地方辦事，本屬義務之當然，非有欣於厚薪。其人而果名賢，必曉此旨。且全書之修，既以分纂任之意，則所謂駐局協纂者，不過看稿而已；所謂總纂者，不過畫諾而已。今局既不設，當然無駐局協纂。而據博意，不如逕取消總、協纂名目，概名纂修。其中設一主任，裁定體例，以專責成，博則自任之。纂修計字授薪，照書館售稿通例，纂千字給薪至多不得過五元，酌量全書字數多寡，於限內增減。博亦事同一例，不纂一字，即不受一金，所以示餽稟稱事之義也。然必成書而後支給者。蓋計字授薪，致送者既零星不成數目，而在受者亦嫌於爲地方徵文考獻，乃不免以市道交路，受者授者兩無取也。或者謂纂修薪給既力從節儉，曷不併此不受，如世俗所稱盡義務者，豈不更章盛德？而博則謂俗所謂盡義務者，不負責任之謂也。博十年讀書，立身粗有本末，不肯詭隨以徇俗，亦不欲矯世以譁衆。今既身任志事，當然責無旁貸，不照概算支薪，所以示邦士大夫之無所利，而成書後酌受薄薪，期於餽稟之稱事，所以示筆削之責有攸歸。區區愚誠，當爲有識所共諒。其宜變通盡利者二也。

一、徵訪機關附設鈞署三科也。修志之材料，必於徵訪乎取之。惟地方徵訪，最爲委曲煩瑣，決非延請士紳倉皇巡遊能得要領。惟各市鄉董事、學務委員生長當地，耳目既近，聞見自悉。至工商各業，尤非躬親其業者不易均知情形。博思市鄉之文獻所關，一邑之工商業有專長，在該市鄉董事、學務委員及各該業領袖，輿望之所歸仰，當不忍令其湮沒無影。所有十七市鄉董事、學務委員，及各業領袖，如商會、農會會長，一律請縣長加函敦延爲名譽徵訪員。徵訪費用，准其實報實銷，於徵訪費下開支；如有特別調查之處，則由纂修主任指定項目，臨時延請熟悉情形之士紳，爲特別徵訪員，酌

給夫馬，於徵訪費下開支。然志局不設，而徵訪材料，則不可無滙集之機關，擬^①附設鈞署三科，將來全書告成，所有名譽徵訪員，一體題名簡端，既以表章不沒其勤勞，亦以示徵訪之責有攸屬。其宜變通盡利者三也。

一、縣立圖書館設修志參考圖籍室也。所有應用之書，自本縣歷修各志鄉賢著述而外，如省府鄰境各志，金石圖書目錄，凡縣圖書館所有，可資搜討者，請館主任編齊目錄，列置一室，署曰“修志參考圖籍室”。如參考必需而館無有者，即由館置備，於該館經常費增購書籍項下開支，不再動用修志經費，惟以必需而易購者為限。至鄉賢著述，擬儘圖書館所有，寫目函知天上市及開原鄉大公兩圖書館主任，請其檢各該館所有而縣圖書館無者列目其覆，臨時如須考查，或由纂修親往調閱，或商借來城。總期通力合作，不費而事集，所有各該圖書館主任，一律請縣長加函敦延為名譽協修。其宜變通盡利者四也。

一、纂修每類脫稿，於地方報先行公布也。邑志徵文考獻，不厭精詳，纂修聞見異辭，失實之處，恐所不免。其中如地理、水道、物產之類，最關重要，尤最易漏誤。每類脫稿，似不可不於地方報先行公布，招人更正以昭詳慎。惟地方報不一，其中以《新無錫》開辦較早，聲譽亦好；而該報社主任楊君楚孫，激揚清議，尤明著作之體，應請縣長加函敦延為名譽協修。每類脫稿，即以該報先公布之。其宜變通盡利者五也。

一、請鈞署三科，指定書記，繕寫修志文件也。志稿寫定，自應遵照修志大綱臨時雇寫。惟草創伊始，修志體例、徵訪條例之寫布，以及各機關咨商文件，不可無人承繕。惟專雇定一人，則文件又不甚多，應即請三科主任指定一人兼繕修志文件。所有紙張筆墨等費，應如何於修志項下酌量撥給之處，並請縣長核奪辦理。其宜變通盡利者六也。

凡所計畫，務為地方節省財力，而應設之局不設，應用之人不用，杜絕奔競，或者不無召鬧取怒，然一念及鄉老顧高諸賢，講學東林，以風氣為天下倡，見利不先，聞難不後，立懦廉頑，而在邑人習熟聞見，更必有希蹤高風者。況修志一事，本以揚榘風教為職志，而博德薄能鮮，謬蒙長老嘉推，縣長隆任，宜如何不撓於衆咻，不誘於勢利，而為地方惜財力，為邑士杜奔

① “擬”疑為“擬”之訛字。

兢，即所以揚榷風誼，培養廉恥。異特博或以不才避賢路，而區區此心，終不能不爲後來賢人君子所鑑納。博身可去而此辦法不易，應即請縣長准予詳省長備案以便遵行。愚昧之見，是否有當，所有應請縣長加函延請員紳，別紙開陳。祇頌政祉不一。

錢基博謹肅

（原作於 1918 年 6 月，後收入《師範集》）

纂修縣志之函牘

吾邑纂修縣志，經楊知事延聘錢子泉君爲主任等情，已屢誌本報。茲悉錢君自就職後，即從事籌備工作，於昨日將《志目說明書》及《徵訪事項》分送邑中諸彥，其原函略謂：

先生台鑑：無錫人文甲東南，耆年碩德之通知古今者何限，而以博陋劣無文，謬焉承乏，修志非敢必有功也。徒以博年力方新，從諸長者後，不敢不體《論語》“有事服勞”之義，爲地方服務，以奉今承教於縣人君子耳。誠不自揣其德力，言乎辦事，期不費而成書，言乎載筆，期省文而增事。匪曰能之，要不敢以自勉！先生宏識達材，邦人歸仰。茲奉上《新志目說明書》，暨《徵訪事項》合一份塵鑑。先生盡訟匡扶，繩所不知勉其已情逮，豈惟博一人獲免於郢城，地方文獻實攸賴焉。敢布腹心，不盡縷縷。伏惟垂察，敬頌時綏。

邑子錢基博謹肅

（原刊於《新無錫》，1918年6月29日）

無錫縣新志目說明書

著述非難，明體爲難。志，史體也。州縣立志，創自前明。當明草創之初，雖義例不甚整齊，文字尚貴真實，剪裁多自己出，非若後來之習套相沿。然其書百無一存，此皆後凌前替，修新志者襲舊志之紀載，而減作者之姓名。充其義類，將班書既出，《史記》即付祖龍；歐宋成書，《舊唐》遂可覆甕歟？誠竊以爲修志者當續前人之紀載，不當毀前人之成書。無錫光緒《志》，出自鄉老秦澹如都轉之手，而其從孫潛叔先生實佐成之，斟酌前志，義例加密，記載加富，後有作者，豈易駕而上之！今新志擬於秦《志》別出並行，詳略互見：秦《志》之所已詳，而情勢無大更革者，則新志最要舉略，或竟不詳，如建置沿革表、城郭街坊之屬是也。其有秦《志》所無，而於今日爲當務之急者，新志則因時制宜，別爲創制，如地方自治、教育、宗教、選舉之屬是也。然亦有秦《志》有之，而新志文以義起，更竄爲之者，要以徵文考獻，事增文省爲旨。如曰“今之少年，喜謗前輩”，則博豈敢！

一、修志沿革 秦《志》無。

無錫縣志昉於有宋，書佚已久。而元王仁輔《志》四卷，縣圖書館得鈔本邑朱氏藏之。其後明凡三修。迄勝清康熙、乾隆兩《志》，均修於庚午；而